

## 附件 5:

###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材料报送细则

现对《南京林业大学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》作如下补充规定:

1.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纪、作弊苗头的,应立即提醒或警告。

2.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应当立即终止其考试,收回试卷(对于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,应予暂扣并拍照保留图像证据)。

3. 监考人员现场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,记录违纪、作弊事实经过,有证据或旁证时需附上证据或旁证材料,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。考生在《南京林业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考生签字处签名后,监考人员令其退出考场。

4. 考试结束当天,《南京林业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原件及违纪、作弊证据或旁证材料交校区教务部门。《南京林业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复印件及试卷交学院存档。考试遇晚上或周末等特殊情况下,在发现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后于第二个工作日上交校区教务部门。

5. 巡视人员巡视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应责成监考人员督办并做好相应记录。对监考不严、没有认真查验考生证件导致替考等行为的,将追究监考人员相关责任。

6. 教务处收到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后进行复核,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进行通报。同时,学生所在学院(部)对违纪、作弊的学生进行思想工作,当事学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检查,由学院或校区教务部门将书面检查交教务处。

7. 教务处、学工处,相关学院(部)按《南京林业大学考试

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》中的违纪处理程序进行处理。

8. 违纪、作弊学生，成绩按零分登记上报，并加注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当次成绩无效，且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补考，必须重修该课程才能取得成绩。